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林尚蔚
電話：034096682#2008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100563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00244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客委會來函 (376736500A_1100244746_ATTACH1.pdf、376736500A_1100244746_ATTACH2.pdf、376736500A_1100244746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申請110年度獎勵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9月22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564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110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0年10月31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請鼓勵相關單位、人員踴躍申請，申請資料請郵寄至：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
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
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私立小奶爸幼兒
園、桃園市私立新學屋幼兒園、桃園市私立新奇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裝

訂



線